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彭律維

相 對 人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名義之內容，應以具有給付判決之性質，且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倘誤為開始執行，應撤銷執行程序，並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此觀諸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之規定即明。準此，執行名義之內容自應明確，並有執行可能，如其內容不明確，即無從准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另按法院就勞資爭議經調解者，所為是否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二、聲請意旨略以：

01 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9日經新竹縣政府勞  
02 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欠  
03 薪新臺幣（下同）16,739元予聲請人，惟迄今仍未履行調解  
04 內容，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關於欠薪等勞資爭議，前於11  
06 4年3月19日經新竹縣政府調解成立乙節，業據提出新竹縣政  
07 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憑，而觀之調解方案：「聯合生  
08 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未全額給付員工民國113年10月、11月  
09 薪資，基於多年勞資合作基礎與節省司法資源精神，今透過  
10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調解會議提出員工欠薪債權證明，以  
11 茲勞方做為他日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歇  
12 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之債權憑證。經協商達成如下：

13

編號	姓名	民國113年1 0月欠薪	民國113年1 1月欠薪	總額
4	彭律維	16,739		16,739

14 。」，既表明聲請人對相對人如上開表格內所示金額之債  
15 權，係作為相對人日後進行合併、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  
16 之債權證明使用，並無相對人如未有合併、歇業、清算或宣  
17 告破產等情時，亦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之記載，則聲請人  
18 既未提出證據資料證明相對人有進行合併、歇業、清算或宣  
19 告破產等情事，即難認相對人有依上開調解內容負私法上給  
20 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從而，本件調解方案之內容有  
21 不明確之情，性質上不適於強制執行，揆諸首揭規定，本件  
22 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又本件雖  
23 經駁回，聲請人就兩造間爭議仍得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併  
24 予指明。

25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  
26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詠 晶

29 以上證明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劉亭筠